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有關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該申請**」)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重新遞交該申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該申請。

董事會相信不再繼續該申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